

千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千阳县财政局文件
千阳县农业农村局
千阳县乡村振兴局

千人社发〔2021〕141号

关于印发《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现将《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政策落实。

千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千阳县财政局



千阳县农业农村局



千阳县乡村振兴局

2021年9月6日



(此件公开)

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办法

为落实好各项就业帮扶政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宝人社发〔2021〕4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全县就业帮扶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总体要求，坚持“平稳过渡、扩面提质、拓展延伸、协同联动”原则，健全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机制，帮助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人员实现就业，帮助已就业人员稳定就业，保持脱贫人口就业规模总体稳定；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等重点地区倾斜支持力度，促进群众就业水平稳中提质；及时为农村低收入人口提供就业帮扶，使有就业意愿的都可以得到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都可以享受就业政策，促进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提升。

二、完善衔接就业帮扶政策

（一）鼓励转移就业

1. 一次性求职补贴

补贴对象：实现转移就业的脱贫劳动力

补贴标准。脱贫劳动力实现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期限不

低于1年的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或用人单位出具的就业证明）的，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每人每次500元（脱贫家庭子女为高校毕业生的，补贴标准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人只能享受一次性求职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二者之一。

补贴办法。一次性求职补贴由脱贫劳动力本人或委托其家庭成员（包括且仅包括配偶、共同生活的父母、成年子女）于实现转移就业后6个月内向户籍所在镇劳动保障事务所书面申请。个人申请材料包括：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复印件或用人单位出具的就业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保卡复印件（或惠农一折通）。补贴申请应于实现转移就业后6个月内提出，超过该期限的，人社部门不再受理。

2. 职业介绍补贴

补贴对象：依法行政许可、注册登记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劳务派遣服务机构、村级扶贫就业服务公司，以下简称职介机构）。

补贴标准：职介机构向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民工（含脱贫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且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民工与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公司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按实际介绍就业人数享受职业介绍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500元。每人每年只能享受1次职业介绍补贴，不得重复享受。职介机构介绍脱贫劳动力到季节性用工岗位就业、就业3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补贴标准为每人200元，享受脱贫劳动力季节性用工职业介绍补贴，每人每年不超过两次。

补贴办法：职介机构应在完成职介工作后6个月内向所在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提出申请。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受理后集中分批

向县劳动就业管理局申报，县劳动就业管理局初审汇总后提交县人社局审核、拨付资金。申报材料包括：补贴申请报告、职介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职介许可证复印件、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人员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复印件、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3. 求职创业补贴

补贴对象：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脱贫家庭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我县为职业中专）。

补贴标准：每人1000元

补贴办法：符合条件的学校（县职业中专）应在毕业生毕业前一年下半年学期内，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集中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情况按规定报送县人社局。毕业生应向学校提供以下材料：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身有残疾、享受特困救助供养、低保家庭、脱贫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脱贫家庭）证明等材料；学校应向县人社局提供以下材料：求职创业补贴初审表、公示文件、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等材料。毕业生和学校应在规定时间内申请申报，超过规定时间的，不予办理。

（二）支持开发本地就业岗位

4. 社区工厂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补贴

补贴对象：经县人社部门认定的社区工厂（村镇工厂）

补贴标准：社区工厂每吸纳一个脱贫劳动力就业、且签订不低于一年期限劳动合同的，给予1000元的一次性岗位补贴；社区工厂吸纳脱贫劳动力人数不低于其员工总数1/3的，对其生产经营场地租赁费、水电费，按不超过实际支出额50%的标准给

予补贴，补贴期限两年。

补贴办法：实行先认定，年终申报补贴。(1) 社区工厂的认定。各类企业主要是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创业人员在移民搬迁社区或利用乡(镇)、村集体的老厂房、学校旧址、农家庭院、民居民宅等闲置土地、房屋，创办的生产加工型工厂(分厂)或加工车间。可以向人社部门申请认定为社区工厂。①由企业向所在镇劳动保障事务所申请认定社区工厂，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受理后，在5日内深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并填写实地考察登记表，考察结束后提出认定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由镇劳动保障事务所统一上报县劳动就业管理局审核认定，社区工厂申请认定工作实行随受理、随认定。②企业认定申请资料包括：认定申请表、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职工花名册、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人员花名册、企业当年最新2个月的工资发放凭证复印件、与脱贫劳动力签订的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复印件。(2) 补贴申请。①岗位补贴。每年12月份，由认定的社区工厂向镇劳动保障事务所申请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岗位补贴。②生产经营场地租赁费、水电费补贴。每年12月份，符合条件的社区工厂向镇劳动保障事务所申请生产经营场地租赁费、水电费补贴，各镇受理汇总后上报县劳动就业管理局审核，县劳动就业管理局受理后于10日内深入企业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县人社局进行审核。县人社局审核结束后予以拨付补贴资金。③补贴申请资料包括：补贴申请表、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社区工厂认定文件复印件、企业全体职工花名册、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人员花名册、企业当年1、6、12月或连续三个月的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凭证复印件、场地租赁合同复印

件、场地租赁费凭证、水电费支出凭证、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5. 就业帮扶基地一次性就业奖补补贴

补贴对象：经县人社局认定的就业帮扶基地（原就业扶贫基地）。

补贴标准：就业扶贫基地统一改为就业帮扶基地。对管理规范、新吸纳脱贫劳动力和农村低收入劳动力就业至少10人以上、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按每人2000元的标准对基地（企业）给予一次性就业奖补资金，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30万元。原就业扶贫基地补助政策不再延续。

补贴办法。实行先认定，年终申报补贴。（1）**基地认定。**各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对拟认定为就业帮扶基地的企业进行认定初审和实地考察，各镇将经考察符合条件的企业上报县劳动就业管理局进行审核认定。认定就业帮扶基地申请资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镇与企业签订的劳务对接协议书、企业全体职工花名册、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和农村低收入劳动力就业人员花名册。（2）**补贴申报。**每年12月份，由认定的就业帮扶基地向各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提出一次性就业奖补申请，各镇劳动保障事务所负责初审和实地考察，并提出初审意见上报县劳动就业管理局进行审核，由县人社局进行复核，并拨付补贴资金。补贴申请资料包括：一次性就业奖补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镇与企业签订的劳务对接协议书、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和农村低收入劳动力就业人员花名册、企业与脱贫劳动力和农村低收入劳动力签订的一年期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连续3个月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凭证复印件、企

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6. 非遗扶贫就业工坊补贴

补贴对象：登记注册的非遗扶贫就业工坊

补贴标准：每吸纳一名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且签订不低于一年期限劳动合同的，给予就业工坊1000元的一次性岗位补贴；就业工坊吸纳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不低于其员工总数1/3的，对其生产经营场地租赁费、水电费，按不超过实际支出额50%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两年。

补贴办法：登记注册的非遗扶贫就业工坊吸纳就业的，参照社区工厂（村镇工厂）政策、程序落实。补贴申请资料包括：补贴申请表、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非遗扶贫就业工坊认定文件复印件、企业全体职工花名册、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人员花名册、企业当年1、6、12月或连续三个月的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凭证复印件、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场地租赁费凭证、水电费支出凭证、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7. 公益性岗位补贴

补贴对象：农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对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稳定家庭收入的脱贫未就业劳动力进行托底安置，城镇公益性岗优先按照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

补贴标准：1、农村公益性岗位，劳动保障助理员岗位每人每月800元，其它岗位每人每月400元。保险补贴每人每月15元。2、城镇公益性岗位，社会公共管理类岗位每人每月600元，其它岗位每人每月500元。

补贴办法：农村公益性岗位由各镇按月汇总后向县劳动就

业管理局申报，人社部门审核后补贴拨付各镇，由各镇发放至上岗人员银行账户。城镇公益性岗由开发单位按季度向县劳动就业管理局申报，人社部门审核后补贴拨付给开发单位。

8. 就业见习补贴

补贴对象：毕业年度（即从毕业当年1月1日起的12个月）和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及16至24岁失业青年，在人社部门认定的见习单位按规定参加就业见习的，可享受就业见习补贴。

补贴标准：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200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每人每月25元，补贴期限一般为3至12个月。

补贴办法：由本人向县人才交流中心申请见习，县人才交流中心推荐见习单位。见习单位按月向见习人员发放生活补贴，见习结束后县人社局统一拨付见习补贴给见习单位。

（三）鼓励脱贫劳动力创业增收

9. 创业担保贷款

贷款对象：在县辖区内自主创业、守法经营的创业人员和县内注册经营的小微型企业。

贷款额度和期限：个人借款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借款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小微企业借款人申请贷款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财政部门承担300万元以内的贷款贴息，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申请途径：可通过“秦云就业”小程序或“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微信公众号”、登录“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在“政务服务—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服务平台”网页提交贷款申请。

10. 一次性创业补贴

补贴对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退役军人。

补贴标准：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补贴办法：符合条件人员应在其创业实体登记注册后7至12个月期间，向创业所在地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提出申报，各镇劳动保障事务所进行初审后上报县劳动就业管理局进行审核、考察，经审核考察后上报县人社局审核、公示、县财政局复核后拨付补贴资金。申请资料包括：《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2份；《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2份；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2份；《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复印件2份（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提供）；农民工返乡创业证明（返乡创业农民工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2份（高校毕业生提供）、退役军人退伍证原件、复印件2份（退役军人提供），申请人本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保卡复印件（或惠农一折通）复印件1份等。以上资料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受理时审核原件后退回，留存复印件。

11. 创业培训

补贴对象：脱贫劳动力等符合条件人员免费享受人社部门组织的创业培训。根据培训效果给予培训机构相应培训补贴。

补贴标准：创业培训时间应不少于80课时，参加SYB（“创办你的企业”）、网络创业等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但在6个月内未实现创业的，按每人每期1000元给予补贴；在6个月内实现创业的，按每人每期2500元给予补贴。参加IYB（“改善你

的企业”) 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的, 按每人每期1000元给予补贴。

补贴办法: 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等七类人员免费参加培训, 培训承办机构在培训结束后按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培训规范文件要求向县人社局申请, 同时录入职业技能提升信息管理系统。县人社局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培训机构银行账户。

(四) 支持技能培训促就业

12. “千校行动” 补贴 (雨露计划)

补贴对象: 接受技工教育的脱贫户家庭学生。

补贴标准: 按规定免除学费、发放助学金, 并按照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补贴办法: 免学费、助学金在学生所在学校申请; 3000元补助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 学生或家长向县人社局申请,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发放。个人申请资料包括: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入学通知书或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就读的技工院校开具的学籍证明、在校证明、本人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保卡复印件 (或家庭惠农一折通) 复印件。

13. 职业技能培训

补贴对象: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含开展培训的技工院校)

补贴标准: (1)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就业技能培训课时按宝鸡市职业培训补贴《本地标准》规定的该职业 (工种) 初级工课时执行, 培训结束后, 以培训班次为单位, 按就业率分类核算培训补贴。培训后3个月内该班次就业率低于30% (不含) 的, 该班次就业人员享受培训补贴, 其余人员均不给予培训补贴, 补贴标准按该职业 (工种) 初级工标准执行; 培训后3个月内该班次就业率高于30% (含), 低于50% (不含) 的, 该班次培训合

格人员均可享受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按该职业（工种）初级工标准执行；培训后3个月内该班次就业率高于50%（含），低于70%（不含）的，该班次培训合格人员均可享受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按该职业（工种）初级工标准的120%执行；培训后3个月内该班次就业率高于70%（含）的，该班次培训合格人员均可享受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按该职业（工种）初级工标准的140%执行。

（2）中期技能培训（“技能+”培训） 培训课时按宝鸡市中期技能培训项目库规定的职业（工种）课时标准执行，培训时间1-3个月（200-500课时），培训补贴以培训班次为单位，按就业技能培训规定的就业率分类核算确定。

补贴办法：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等七类人员免费参加培训，培训承办机构在培训结束后按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培训规范文件要求向县人社局申请，同时录入职业技能提升信息管理系统。县人社局审核后补贴资金拨付培训机构银行账户。

14. 技能培训生活和交通费补贴

补贴对象：脱贫劳动力参加就业创业培训的，培训期间可给予生活费、交通费补贴。

补贴标准：每人每天补贴标准为生活费不超过20元、交通费不超过30元，每人每期累计不超过2500元，每年只享受1次。

补贴办法：生活和交通费补贴由培训机构先行垫资代为发放，具体发放方式由培训机构决定，并承担发放责任。培训结束后，及时上报生活和交通费补贴申请表及发放表，县人社局将对发放结果进行审核，并依据审核结果及时为培训机构拨付贫困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生活补贴和交通费补贴。

15. 技能鉴定补贴

补贴对象：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补贴标准：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或专项能力考核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200元。其中，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补贴标准为每人300元。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每人只能享受1次，不得重复享受。

补贴办法：脱贫劳动力等七类人员自主选择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进行初次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免收费用。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按要求向市人社局申请补贴。

16. 以工代训补贴

补贴对象：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区工厂（村镇工厂、就业帮扶基地、就业帮扶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已享受过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人员除外）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

补贴标准：根据吸纳人数给予每人每月不超过600元，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以工代训补贴。

补贴办法：由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向所在镇劳动保障事务所申请，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受理后向县劳动就业管理局申请，县劳动就业管理局初审汇总后提交县人社局审核。县人社局审核、公示、县财政局复核后拨付补贴到县劳动就业管理局，由县劳动就业管理局将补贴拨付各镇，由各镇发放至各申报单位银行账户。

三、调整充实就业帮扶政策

1. 脱贫人口享受就业帮扶政策的年龄范围，按脱贫攻坚期间贫困劳动力享受就业扶贫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将转移就业交通补贴改称为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所需补助资金由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

补贴对象：跨省就业脱贫劳动力

补贴标准：实际产生交通费不足500元的按实际交通费补助，实际产生交通费超过500元的按500元补助。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不得重复申请。

申报办法：为了保证当年兑付交通补助，申请人在转移就业当年12月底前将所需资料报户籍所在镇劳动保障事务所。镇级初审后填写《千阳县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费补助花名册》，并于次年1月底前将申请资料报县劳动就业管理局审核汇总后提交县人社局复核、公示无异议后报县乡村振兴局，由县乡村振兴局兑付资金。

申请材料：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复印件或用人单位出具的就业证明）、交通费票据、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保卡复印件或银行卡复印件（需在复印件上注明开户名、开户行信息）。

四、加强政策支持

1. 将农村就业困难群体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享受就业援助政策。农村就业困难群体包括“零就业”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户劳动力、有就业意愿有劳动能力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等人群中连续失业超过3个月的劳动力。将边缘户劳动力纳入脱贫劳动力就业政策扶持范围，加大就业帮扶力度，防止因失业致贫。

2. 对依托苏陕劳务协作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成效明显的企业，在苏陕协作项目安排时，予以倾斜或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具体奖补标准和实施细则由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另行制定。

3. 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按比例安排就业政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以工代赈项目、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项目吸

纳搬迁群众就业应不少于当年或当期新增岗位的10%。

4. 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向镇村延伸，把就业服务功能作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重要内容，将公共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服务。

5. 将扶贫车间改称就业帮扶车间，享受社区工厂相关政策；同时符合社区工厂（就业帮扶车间）、就业帮扶基地政策的，可选择享受其中最为优惠的一类，不得同时享受或交叉享受二类政策。

五、持续加强就业帮扶重点工作

（一）稳定外出务工规模

1. 推进劳务输出。健全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机制，将脱贫人口作为优先保障对象，为有集中外出务工需求的提供便利出行服务。支持发展村级劳务组织，引导人力资源机构面向镇村开展就业服务，组织脱贫人口外出务工，并按规定落实职业介绍补贴。更好发挥就业帮扶基地、爱心企业作用，鼓励其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评选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镇，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充分发挥苏陕劳务协作机制作用，加强劳务合作，搭建完善用工信息对接平台，推广使用就业帮扶直通车，及时发布岗位信息，促进务工就业。形成就业需求清单、岗位供给清单，加强人岗对接。在外出较集中地区设立劳务工作站，开展脱贫劳动力稳岗服务工作。建立脱贫劳动力失业人员清单，逐人跟进服务，促进稳定就业。

2. 促进稳定就业。指导企业与脱贫人口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健全常态化驻企联络协调机制。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

还、培训补贴等政策，引导支持企业优先留用脱贫人口。对符合条件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企业，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对失业脱贫人口优先提供转岗服务，帮助尽快实现再就业。

3. 培树劳务品牌。全力打造“千阳绣娘”“千阳苹果师傅”“千阳保姆”“千阳技工”等为特色的千阳劳务品牌，借助品牌效应扩大劳务输出规模，提高脱贫人口劳务输出质量。

(二) 拓宽就地就近就业渠道

1. 支持产业发展促进就业。依托镇村特色优势资源，发挥农业产业融合项目示范引领作用，聚力建设苹果、奶山羊特色产业集群，创建“一村一品”示范村、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冷链物流、休闲旅游和电商，打造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壮大镇村特色产业。指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力度，鼓励发展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加就业岗位。加强镇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最大幅度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带动更多脱贫人口等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乡村建设，充分发挥以工代赈促进就业作用。在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过程中，优先安排脱贫人口从事相关工作。

2. 巩固发展社区工厂等就业载体。开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监测认定工作。继续全面落实支持社区工厂（就业帮扶车间、村镇工厂）、就业帮扶基地各项政策，加强管理，增强自身发展能力，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结合我县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需要，将社区工厂建设融入县内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与我县特色产业、重点项目建设相结合，改善发展环境，支持建设培育一批社区工厂和就业帮扶基地，扩大就业空间，加快经济发展，

定期向市人社局推荐“优秀示范社区工厂”，持续打造就地就近就业典范，推广助贫促就业先进经验，示范引领社区工厂提质扩容、争先创优。在脱贫人口较为聚集的镇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打造集工作车间、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公共活动场所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机构。

3.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园区等资源建设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设立特色鲜明、带动就业作用明显的非遗扶贫就业工坊。规范和加强县、镇标准化创业中心建设，优化完善功能，为脱贫人口等创业人员提供培训、贷款、开业指导等“一站式”创业服务。培育一批脱贫出列村为创业担保贷款信用村，逐步取消反担保手续，支持脱贫人口创业。

4. 扶持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发展“小店经济”、“夜市经济”，支持脱贫人口从事个体经营，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支持脱贫人口通过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多种形式灵活就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场地支持、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探索组建国有劳务公司，为脱贫人口提供更多家门口的就业机会。引进特色产业，引导脱贫人口居家从事传统手工艺制作、来料加工。

5. 健全公益性岗位兜底就业措施。加大各类岗位统筹使用力度，保持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稳定家庭收入的脱贫未就业劳动力（以下简称“三无”人员），重点是“三无”人员中的易地扶贫搬迁“零就业”脱贫户劳动力和弱劳力、半劳力。加强岗位统筹管理，在全县范围内保持类似岗位间聘任标准、待遇保障水平等基本统一。及时纠正查处安置不符合条件人员、违

规发放补贴等行为。进一步规范岗位开发管理，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每次签订期限不超过1年。

(三) 健全就业帮扶长效机制

1. **加强就业监测和服务。**依托“三色提醒、动态帮扶”工作机制、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对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等重点人群就业状态分类实施动态监测，加强大数据比对分析和部门信息共享，完善镇村主动发现预警机制，为就业帮扶提供动态数据支撑。用好陕西省动态精准就业服务系统，线上发布岗位供求信息，提供线上求职招聘、职业培训、劳动维权等服务，增强服务便捷性。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支持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更好就业创业。

2. **精准实施技能提升。**以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为主要对象，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坚持职业培训与企业转型、乡村振兴、县内经济发展相结合，增强培训针对性，促进和稳定就业。利用技工院校培训资源优势，全面开展校县、校企、校校合作培训。突出加强校县合作培训，面向全省技工院校主动对接，根据培训需求和技工院校专业开设等情况，帮助技工院校在我县设点开班或组织人员进校参训，主要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式培训，培训就业率不得低于30%，推进培训就业“二合一”。支持开展校企合作培训，提升技能，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实现技能稳岗、技能增收。支持脱贫户、农村低收入人口所在家庭“两后生”就读技工院校。适时举办乡村振兴技能大赛，打造靠技能就业致富的先进典型，激发劳动致富内生动力。

3. **突出加强重点帮扶。**以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为重点，在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资金保障上予以适度倾

斜，积极引进适合群众就业需求的劳动密集型、生态友好型项目或企业，扩大就业容量。将农村就业困难群体作为就业帮扶重点对象，按规定提供就业援助。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需要，适当加大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安置“三无”人员。实施易地扶贫搬迁“零就业”脱贫户动态清零行动，加强监测，逐户登记，建立“零就业”脱贫户清单并动态调整，制定方案，组织帮扶力量逐户精准帮扶，从登记之日起确保1个月内该户有就业意愿的劳动力至少1人实现就业。加强300人以上中小型易地扶贫搬迁点就业服务站或服务窗口建设，明确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完善服务功能，提高就业服务质量。

4. 深入实施“一对一”精准帮扶。依托“四支力量”和基层劳动保障事务所、村级劳动保障助理员，建立联户帮扶干部“一对一”就业联系帮扶制度，定期讲政策，访就业状况、访培训意愿、访就业创业意愿，推动脱贫群众与就业培训、就业岗位、就业补贴政策“三个对接落实”，确保“零就业”脱贫户动态清零。落实“点对点、一站式”输送、公益岗位托底安置等个性化就业帮扶措施，帮助“零就业”脱贫户出家门、有岗位、稳收入。

六、切实强化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镇，各有关单位要将促进就业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健全工作机制，优化政策供给，明确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县人社局负责牵头做好相关政策研究制定工作，抓好政策落实、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深入推进劳务协作。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统筹协调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围绕大中型安置区和搬迁群众就业，加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力度，积极拓宽农村低收入群体

就业增收渠道。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推动乡村地区产业发展，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将就业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部署统筹考虑，加强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的认定、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县财政局负责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对就业帮扶予以支持。

（二）强化力量，精心组织。加强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明确责任，做到工作不断、队伍不散。细化政策，强化措施，制定计划或方案，精准组织实施，做到过程可调控、效果可检验。加强作风建设，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坚决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真抓实干的实际行动推动各项工作提质提速提效。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鼓励勇于创新、大胆探索，在创新中提升工作质量。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媒体平台与组织专项活动、进村入户等传统手段相结合，大力宣传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和服务举措，提高政策知晓度。广泛挖掘就业致富典型案例，讲好就业故事，使劳动脱贫的理念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执行期限截止2025年12月31日。